

#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1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温学礼 陈洁 张宏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

本页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

温学礼： \_\_\_\_\_

张 宏： \_\_\_\_\_

陈 洁： \_\_\_\_\_